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宏森（原名涂宏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84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涂宏森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陸萬零捌佰參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偽造之署押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涂宏森前受雇於址設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1樓之悍將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悍將公司）擔任司機，其職務包含向客戶收取貨款，為從事業務之人。詎料，涂宏森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接續犯意，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利用悍將公司出貨予附表一「客戶名稱」欄所載客戶之機會，向附表一所示之客戶收取附表一「實際侵占金額」欄所載之貨款後，並未繳回悍將公司，反將上開貨款侵占入己，並於附表一編號9、15、16、28示之時間向附表一編號9、15、16、28所示之客戶收取貨款後，在不詳地點，於附表二所示之文件上，分別偽簽附表二「偽造之署押」欄所示之公司負責人姓氏或姓名，表示盛炘企業社、佑騏工業社、烽銘工業社業已收受悍將公

01 司交付之貨物，而偽造附表二所載之私文書後，再交予悍將
02 公司承辦人員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上開商號負責人、悍將
03 公司及文書之公共信用。

04 二、涂宏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
05 8年4月間某日，在悍將公司內竊取悍將公司所有之焊線1批
06 得手後，將之出售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因而得款新臺幣
07 （下同）3,375元。

08 三、嗣經悍將公司清查後，發現涂宏森利用職務之便而侵占公司
09 貨款，且有偽造出貨單及竊取公司存貨之情，遂具狀提出告
10 訴。

11 四、案經悍將公司委任陳秉樑律師、陳怡安律師（於114年3月17
12 日終止委任）及王琮鈞律師（於同年月18日終止委任）訴由
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一、審判範圍之說明：

16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雖記載被告利用與「焊鉄工業社」等往來
17 之機會，向「育陞企業社」、「良峰企業有限公司」、「梁
18 吉」、「焊鉄工業社」、「烽銘工業社」、「佳韋工業
19 社」、「高鼎機械有限公司」、「盛炘企業社」、「佑鑫事
20 業有限公司」、「威森金屬有限公司」、「鐵蹄工廠」、
21 「佑騏工業社」、「全祐企業社」、「大廣農機行」、「正
22 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鑫德昌企業社」、「詠展開發工
23 程行」、「順芳企業社」及「新永勝企業社」收取貨款，但
24 於收取成功後未繳回悍將公司，隨即侵占入己，並於出貨單
25 之「客戶簽章」欄上偽簽客戶「焊鉄工業社」、「烽銘工業
26 社」、「盛炘企業社」及「佑騏工業社」之簽名，再交回悍
27 將公司以行使，然就侵占之時間、客戶及款項金額、偽造之
28 署押、私文書內容，均付之闕如。嗣經公訴檢察官提出補充
29 理由書，附表一記載被告侵占款項之日期、客戶名稱、單據
30 金額及實際侵占金額，附表二則記載被告偽造之客戶署押及
31 單據（見本院卷第57至63頁），然因告訴人再次核對被告侵

01 占之貨款內容及金額，確認檢察官補充理由書附表一編號29
02 至31所示被告收取之款項已交回告訴人公司，檢察官亦當庭
03 更正被告侵占之金額如附表一所載（見本院卷第147、148
04 頁），故本院自應以檢察官當庭更正及補充理由書記載之內
05 容為審判範圍，先予敘明。

06 二、被告涂宏森所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修正前）、第336條第2
07 項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等罪，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
08 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就前揭
09 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
10 其等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
11 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
12 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
13 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4 三、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15 （見他卷第152頁、偵緝卷第52、84、123頁、本院卷第68至
16 69、148、155頁），並經證人即「烽銘工業社」負責人陳明
17 宏、「盛忻企業社」負責人胡家楊及「佑騏工業社」負責人
18 潘碩謙等人於偵查中證述屬實（見他卷第177至182頁），復
19 有如附件所載之證據附卷可考，被告之自白與相關證據均相
20 符合，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均堪認定。

21 四、論罪科刑之理由：

22 （一）比較新舊法之說明：

23 1.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0條於108年5月29日經修正公布、
24 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
26 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
27 金。」修正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則為：「意圖為自己
28 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
29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
30 新舊法，新法提高罰金法定刑上限，並未較為有利於被
31 告，自應適用被告犯行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刑法第320

01 條第1項規定論處。

02 2.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14條、第336條第2項規定固於108
03 年12月25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於同年00月00日生效；
04 然本次之修法，係考量該規定於72年6月26日後未曾修
05 正，嗣上開規定之罰金刑部分，因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
06 行而將罰金之貨幣單位定為新臺幣，且罰金數額依刑法施
07 行法第1條之1之規定提高為30倍；而本次修法僅是將該條
08 文之罰金數額依上述規定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修正後之
09 法定刑與修正前並無不同，不生是否有利於行為人之問
10 題，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而應適用現行法。

11 (二)被告於附表二所示之文件上，偽簽盛炘企業社、佑騏工業
12 社、烽銘工業社負責人之姓氏或姓名，以表示盛炘企業社、
13 佑騏工業社、烽銘工業社業已收受悍將公司交付之貨物後，
14 又持之向悍將公司承辦人員行使，被告所為自構成行使偽造
15 私文書罪。

16 (三)核被告侵占向附表一「客戶名稱」欄所示客戶收取之款項，
17 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偽造附表二所示
18 私文書後持之行使，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19 造私文書罪；被告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
20 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偽造署押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
21 為，被告偽造私文書後持之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
22 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

23 (四)被告侵占附表一所示之款項，係基於侵害同一告訴人財產法
24 益之單一犯意，且犯罪行為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
25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
26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27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8 (五)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與業務侵占犯行，具有行為局
29 部之同一性，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認係一行
30 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31 論以業務侵占罪處斷。

01 (六)被告所犯業務侵占及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各自獨立，
02 應分論併罰之。

03 (七)本院審酌被告前有妨害名譽、竊盜、侵占、偽造文書、公共
04 危險、詐欺等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
05 院卷第13至23頁），素行不良，被告先後多次利用職務之
06 便，侵占收取之客戶款項，形同監守自盜，嚴重破壞職務忠
07 誠關係，復竊取公司所有之物，法制觀念實屬淡薄，所為誠
08 屬不當，兼衡被告侵占之款項高達857,458元，及竊取之財
09 物價值不高，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
10 並未依和解內容履行賠償責任，迄未賠償告訴人，有和解書
11 附卷可考（見他卷第27至28頁），並經被告及告訴人陳明在
12 卷（見本院卷第90、156頁），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從
13 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56頁）等一切情狀，
14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拘役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5 準。

16 (八)沒收部分：

17 被告竊盜之焊線1批業經被告出售得款3,375元，業據被告供
18 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55頁），與被告侵占之款項共計857,4
19 58元，均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被告雖曾交付10萬元予告
20 訴人，然該10萬元係抵充被告向告訴人借款之25萬元借款，
21 故被告侵占之款項及竊盜之犯罪所得均未實際歸還告訴人，
22 爰依法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3 時，追徵其價額。

24 (九)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5 1.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悍將公司108年1月11日出貨予盛炘
26 企業社之出貨單（見他卷第65頁下方）上，偽簽盛炘企業
27 社負責人之姓氏「胡」，再交回悍將公司以行使，因認被
28 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等
29 語。

30 2.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
31 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認定不利於被告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3.證人胡家楊於109年9月23日偵訊時雖曾證稱：他卷第65頁下方、第75頁之出貨單不是我簽的，其他都是我簽的等語（見他卷第178頁）。然證人胡家楊於同次偵訊又改稱：我確定只有他卷第65頁上方及第75頁出貨單上面的客戶簽章不是我簽的，其他都是我簽的等語（見他卷第178頁），於109年10月21日偵訊時亦證稱：他卷第65頁上方的姓名不是我簽的，其他都是我簽的等語（見他卷第198頁）。故證人胡家楊就他卷第65頁下方悍將公司108年1月11日出貨予盛忻企業社之出貨單「客戶簽章」欄內之「胡」，是否為其所簽寫，供述前後不一，自難據此認定上開署名確係被告所偽簽。

4.從而，被告此部分被訴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尚屬不能證明，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上開部分倘成立犯罪，與前揭認定被告成立犯罪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就此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旭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楊欣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吳詩琳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5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一：

22

編號	侵占日期	客戶名稱	出貨單金額 (新臺幣)	實際侵占金額 (新臺幣)
1	108年3月	大廣農機行	3萬3000元	3萬1000元
2	108年3月	正穩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3500元	3675元(加計營 業稅175元)
3	108年3月	鑫德昌企業社	1050元	1103元(加計營 業稅53元)
4	107年9月	良峰企業有限 公司	8400元	共 1 萬 2435 元 (加計營業稅43

	107年9月	良峰企業有限公司	3600元	5元)
5	107年11月	良峰企業有限公司	1萬2000元	1萬2600元(加計營業稅600元)
6	107年10月	高鼎機械有限公司	8萬6500元	共2萬2463元(加計營業稅4403元)
	107年10月	高鼎機械有限公司	1560元	
7	107年11月	高鼎機械有限公司	2040元	2142元(加計營業稅102元)
8	107年12月	高鼎機械有限公司	800元	共3萬4840元(加計營業稅40元)
	107年12月	高鼎機械有限公司	3萬4000元	
9	108年1月	盛炘企業社	1萬6000元	共2萬4785元(加計營業稅85元)
	108年1月	盛炘企業社	7000元	
	108年1月	盛炘企業社	800元	
	108年1月	盛炘企業社	900元	
10	108年2月	盛炘企業社	3000元	3150元(加計營業稅150元)
11	108年2月	威森金屬有限公司	4250元	共3萬9463元(加計營業稅213元)
	108年2月	威森金屬有限公司	3萬5000元	
12	107年9月	育陞企業社	3萬8000元	共4萬1950元(加計營業稅950元)
	107年9月	育陞企業社	3000元	
13	108年3月	焊鐵工業社	1萬8200元	1萬9110元(加計營業稅910

				元)
14	108年2月	佑騏工業社	6萬6000元	6萬3000元
15	108年3月	佑騏工業社	700元	735元 (加計營業稅35元)
16	108年5月	佑騏工業社	6200元	6510元 (加計營業稅310元)
17	108年4月	鐵蹄工廠	4萬元	4萬元
18	108年5月	詠展開發工程行	4萬元	共 8 萬 5906 元 (加計營業稅2186元)
	108年5月	詠展開發工程行	4萬3720元	
19	108年1月	佑鑫事業有限公司	1938元	共 3 萬 1015 元 (加計營業稅1477元)
	108年1月	佑鑫事業有限公司	2萬7600元	
20	108年2月	佑鑫事業有限公司	2萬7600元	2萬8980元 (加計營業稅1380元)
21	108年3月	佑鑫事業有限公司	5萬5200元	共 8 萬 6940 元 (加計營業稅4140元)
	108年3月	佑鑫事業有限公司	2萬7600元	
22	108年4月	佑鑫事業有限公司	5萬2800元	共 13 萬 3056 元 (加計營業稅6336元)
	108年4月	佑鑫事業有限公司	4萬7520元	
	108年4月	佑鑫事業有限公司	2萬6400元	
23	107年12月	梁吉	1萬340元	1萬340元
24	108年1月	梁吉	3200元	3200元

	108年1月	梁吉	5500元	5500元
25	108年3月	順芳企業社	780元	共 1 萬 7070 元 (加計營業稅690元)
	108年3月	順芳企業社	1萬3800元	
	108年3月	順芳企業社	1800元	
26	108年6月	新永勝企業	3萬2000元	3萬2000元
27 (即 補充 理由 書附 表一 編號 28)	108年4月	全佑企業社	5195元	5455元 (加計營業稅260元)
28 (即 補充 理由 書附 表一 編號 32)	107年11月	烽銘工業	3萬3000元	共3萬7300元
	107年11月	烽銘工業	1200元	
	107年11月	烽銘工業	1350元	
	107年11月	烽銘工業	1750元	
29 (即 補充 理由 書附 表一 編號 33)	107年11月	佳韋工業社	1萬3500元	共 2 萬 1735 元 (加計營業稅1035元)
	107年11月	佳韋工業社	7200元	
總計			90萬6493元	85萬7458元

編號	文 件 名 稱	偽 造 之 署 押
1	悍將公司107年12月19日出貨單（見他卷第65頁上方）	「胡」1枚
2	悍將公司108年3月14日出貨單（見他卷第89頁）	「潘」1枚
3	悍將公司108年5月16日出貨單（見他卷第93頁）	「潘」1枚
4	悍將公司107年9月14日出貨單（見他卷第139頁上方）	「陳明宏」1枚
5	悍將公司107年10月4日出貨單（見偵卷第139頁下方）	「陳明宏」1枚

02 附件：

- 03 (一)被告於108年6月28日自行書寫自白書（他卷第25頁）。
- 04 (二)被告與告訴人於109年3月4日簽屬和解書、附件（他卷第27至2
- 05 8、29至47頁）。
- 06 (三)告訴人與大廣農機行之108年3月份出貨單(出貨日期：108年1
- 07 月21日)（他卷第49頁）。
- 08 (四)告訴人與正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108年3月份出貨單（他卷第
- 09 51頁）。
- 10 (五)告訴人與鑫德昌企業社之108年3月份出貨單（他卷第53頁）。
- 11 (六)告訴人與良峰企業有限公司之107年9月出貨單（他卷第55
- 12 頁）。
- 13 (七)告訴人與良峰企業有限公司之107年11月出貨單（他卷第57
- 14 頁）。
- 15 (八)告訴人與高鼎機械有限公司之107年10月份出貨單（他卷第59
- 16 頁）。
- 17 (九)告訴人與高鼎機械有限公司之107年11月份出貨單影本（他卷
- 18 第61頁）。
- 19 (十)告訴人與高鼎機械有限公司之107年12月份出貨單(出貨日期：
- 20 107年11月27日、107年11月28日)（他卷第63頁）。

- 01 (二)告訴人與盛忻企業社之108年1月份出貨單(出貨日期：107年12
02 月19日、108年1月11日、108年1月18日、108年1月21日)(他
03 卷第65至67頁)。
- 04 (三)告訴人與盛忻企業社之108年2月份出貨單(出貨日期：108年2
05 月22日手寫塗改為2月25日)(他卷第77頁)。
- 06 (四)告訴人與威森金屬有限公司之108年2月份出貨單(出貨日期：1
07 08年2月15日、108年1月25日)(他卷第81頁)。
- 08 (五)告訴人與育陞企業社之107年9月份出貨單(他卷第83頁)。
- 09 (六)告訴人與焊鉄工業社之108年3月份出貨單(他卷第85頁)。
- 10 (七)告訴人與佑騏工業社之108年2月份出貨單(出貨日期：108年1
11 月2日)(他卷第87頁)。
- 12 (八)告訴人與佑騏工業社之108年3月份出貨單(他卷第89頁)。
- 13 (九)告訴人與佑騏工業社之108年5月份出貨單(他卷第93頁)。
- 14 (十)告訴人與鐵蹄工廠之108年4月份出貨單(出貨日期：108年3月2
15 2日)(他卷第97頁)。
- 16 (十一)告訴人與詠展開發工程行之108年5月份出貨單(他卷第99
17 頁)。
- 18 (十二)告訴人與佑鑫事業有限公司之108年1月份出貨單(他卷第101
19 至103頁)。
- 20 (十三)告訴人與佑鑫事業有限公司之對帳明細表、108年2月份出貨單
21 (出貨日期：108年1月15日、108年2月25日)(他卷第105至109
22 頁)。
- 23 (十四)告訴人與佑鑫事業有限公司之108年3月份出貨單(他卷第111
24 至113頁)。
- 25 (十五)告訴人與佑鑫事業有限公司之108年4月份出貨單、對帳明細表
26 (他卷第115至117頁)。
- 27 (十六)告訴人與梁吉之107年12月份出貨單(他卷第119頁)。
- 28 (十七)告訴人與梁吉之108年1月份出貨單(出貨日期：107年12月26
29 日、108年1月18日)(他卷第121頁)。
- 30 (十八)告訴人與順芳企業社之108年3月份出貨單(他卷第123至125
31 頁)。

01 (六)告訴人與新永勝企業之108年6月份出貨單(出貨日期：108年4
02 月25日)(他卷第127頁)。

03 (元)告訴人與全佑企業社之108年4月份出貨單(他卷第129頁)。

04 (二)告訴人與焊鉄工業社之107年10月份出貨單(出貨日期：107年1
05 0月11日2份)(他卷第131頁)。

06 (三)告訴人與焊鉄工業社之107年10月份出貨單(出貨日期：107年1
07 0月16日2份)(他卷第133頁)。

08 (三)告訴人與焊鉄工業社之107年11月份出貨單(他卷第135頁)。

09 (三)告訴人與焊鉄工業社之107年12月份出貨單(他卷第137頁)。

10 (四)告訴人與烽銘工業社之107年11月份出貨單(出貨日期：107年9
11 月14日、107年10月4日、107年11月5日、107年11月23日)(他
12 卷第139至141頁)。

13 (五)告訴人與佳韋工業社之107年11月份出貨單(他卷第143頁)。

14 (六)盛炘企業社、佑騏工業社、焊鉄工業社、烽銘工業社登記資料
15 (他卷第161至173頁)。

16 (七)告訴人114年10月13日刑事陳報狀暨所附發票(見本院卷第87
17 至142頁)

18 (八)告訴人114年10月15日刑事陳報(二)狀暨所附發票(見本院
19 卷第167至177頁)